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2922执24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邵传勇，

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靳文贵，

固定职业，

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邵传勇与被执行人靳文贵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温宿县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8）新2922
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靳文贵
至今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确定的案件款178780元及
本案另产生执行费2582元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6日以
（2021）新2922执243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靳文
贵名下位于温宿县锦绣江南5A号楼4单元301室不动产一套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
百五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• 拍卖被执行人靳文贵名下位于温宿县锦绣江南 5A 号楼 4 单元 301 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八 日

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